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6962號

原告 砌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叡

訴訟代理人 楊蕙謙律師

呂奕賢律師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許全成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8,735元，應繳裁判費3,0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590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羅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

書記官 陳鳳櫻